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在面试当日上午8：30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等能表明个人身份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在面试中，考生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处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当场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考生不得提出加分、查分、复试等无理要求。

八、考生在获知面试成绩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面试结束后，请考生留意贵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网站公布入围体检对象名单、体检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安排好自己的日程。